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6月25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11名，实际出席监事11名，其中，宋清华监事因工作安排视频参会，陈三联监事因工作安排电话参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增补浙商银行第六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会议选举王君波、陈中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，杜权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6月25日